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222 号康泰创新广场 34 层 518057

电话：0755-83739000 传真：0755-26906383

<http://www.tclawfirm.com>

致：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以下合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

《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另《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172 名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 15 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此外，《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 1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226,510 股，回购价格为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的授予价格，即 1.92 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终止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文道军

经办律师：_____

刘雪莹

经办律师：_____

徐磊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